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6,361,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429,079.8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于当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303,550,000.00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2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2010029329200592956	191,478,011.80	补充营运资金

注：（1）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暂时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账户（账号 2010029329200592956）中，尚未转出，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坚、李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每月 30 日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每月 5 日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每月 5 日前。）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